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06號

聲 請 人 李孟武

代 理 人 王漢律師(法扶律師)

債 權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李孟武自民國114年4月21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  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，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台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調解程序筆錄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身心障礙證明、本院111年度嘉小字第755號民事判決、

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行車執照、郵局及金融機構存摺節影本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表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8號卷核閱屬實，應認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（如附表），此外，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 
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美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 
 書記官 陳雪鈴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備註			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案號：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8號)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332,036元			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 新光產物保險25,555元、和潤904,905元，合計930,460元</td> <td rowspan="2">總金額合計： 930,46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②未陳報之債權人：無</td> </tr> </table>	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 新光產物保險25,555元、和潤904,905元，合計930,460元	總金額合計： 930,460元	②未陳報之債權人：無	
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 新光產物保險25,555元、和潤904,905元，合計930,460元	總金額合計： 930,460元					
②未陳報之債權人：無						
4	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	15,000元（身障補助5,437元加計幫人維修小家電）	聲請人經核定為極重度身心障礙、每週洗腎三次、已減損工作能力			
5	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7,076元。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：無	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亦即18,618元之數額為標準。			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0元 存款：不足百元。 保單價值準備金：○○人壽、○○人壽（未陳報是否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） 房地現值：無。 機車：○○-○○○○號機車，未陳報現值。另陳報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載其餘8台汽機車均已滅失（第51頁）				

(續上頁)

01
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：聲請人月收入15,000元，已不足以支應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7,076元，遑論清償其他債務。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